

日期: 2001年3月4日
發文者: 公屋諮詢熱線

(信件編號: 2001/2)

受文者: 地政規劃局 局長
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及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副本: 行政長官辦公室
房屋政策評議會 總幹事



對市區重建計劃策略觀感

致各受文者:

99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, 提出有必要制定一套全新、和更積極的「市區重建策略」, 以徹底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。其後地政規劃局更發出有關的策略研究文本和「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」。

在該草案被提出之後, 社會上曾引起一陣嘩然, 但立法會內外各政黨、議員及一些所謂專業團體、社會服務機構等, 祇是着眼「市區重建」所帶來對他們涉及之政治及其他經濟利益, 反之對「市區重建」中所備有的「重整、重建、復修」概念, 全無有視野和思維上的更新及創造更遑論當中之優劣。

從整個條例草案審議至制定, 可以看到香港未來的悲哀。

本處認為現時整個「市區重建」審議的發展, 對於幾個基本性問題, 鮮有帶出討論。

「市區重建策略」當中, 未被列出問題, 計有:

(一) 社會利益與個人利益不平均——賠償「忽略」出租業主的地權、業權賠償, 從住宅到商舖都未有合理賠償, 持有私有產權和物業積極投資者是否罪過?

(二) 業主發言權及反對權被取走——「華基」廠戶是最佳例子, 「華基」業戶當中不少人在該次的收地事件

上瀕臨精神崩潰和面对破產困境。

(三)任何賠償方案均非恩賜——「商業收購」是依情我願，但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中提出对受影响的土地、物業用一口價，刊憲後一個月收樓(收地)的做法，等同強迫上橋、先洞房，後論名份。(是妻?是妾?是婢?)

(四)環境規畫並非单向。

除此之外，部份所謂專業團體及人士，為着早日成立市區重建局，竟將賠償問題簡單化。

縱觀現在仍在立法會中爭議的賠償方案，根本是一個鬧劇。

(賠償方案詳情資料，可參閱立法會 CB (1) 630/00-01(01)號文件及立法會 CB (1) 630/00-01(02)號文件)



聯絡人

朱耀聲

4-3-2001.